

探索人道法：公益理念进校园的典范

■ 本报记者 王勇

在“xxx 从孩子抓起”这句话深入人心的当下,让机构所致力的事业及其理念进入学校,是很多社会组织的愿望。但要实现这一点并不容易,“探索人道法项目”用十年时间走出了一条较为成功的道路。

从 2005 年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经有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 10 个省(区、市)近 800 家学校引入了探索人道法课程。实施项目不到 3 年的青岛,已经覆盖了全市 10 个区市、78 所学校。

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联合实施的项目,探索人道法课程究竟要传播什么样的理念?他们又是如何让项目进入学校的?对于想要进入校园的公益课程又有哪些可以借鉴的地方呢?

使命： 推动机构理念传播

10 月 28 日,青岛二中。一堂观摩课正在进行中。

来自北京十九中的李静老师向学生们提出一个问题:见到校园欺凌你会怎么做,围观、走开、加入,还是制止?

短暂的思考后,10 名学生选择了走开,8 名学生选择了围观,4 名学生选择了制止,没有人选择加入。

李静并没有对孩子们的选择作出评价,而是告诉他们这些问题没有唯一正确或真正简单的答案。

随后,李静让孩子们根据自己的选择组成小组,就选择的原因及利弊进行了讨论。

这是一堂看似普通的观摩课,但其实并不普通:它不是学校课程体系里的内容,也不是班会、思想品德教育,而是“探索人道法”课程中的一节——旁观者的两难困境。

而听课的则是参加当日举行的 2016 年“探索人道法”项目经验交流会的,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内蒙古等 12 个省(区、市)探索人道法核心师资,以及教育部门、红十字会、试点学校的相关负责人。

这一课程来源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合作,共同为 13 至 18 周岁的青

少年设计的一项全球教育项目。

“在全球范围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支持 60 多个国家开展了这一项目。项目自 2005 年起在中国试点并开展,已走进了 10 个省(区、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合作主管诸葛罗素表示。

“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是我们的使命之一,这是在中国红十字会章程里列明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青少年与志愿服务处副处长张灏强调。

关键： 与教育主管部门合作

虽然相对于一般的公益机构,红十字会系统显得较为庞大,但与教育系统毕竟是两个系统,将人道法推广到学校并不是那么容易。参与项目的各方均表示,实施这一项目,无论如何离不开教育行政系统的支持。

“我来听课就是要弄懂探索人道法课程的内容,有什么意义,好回去说服教育厅领导。没有他们的支持,进学校是很难的。”陕西省红十字会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

作为项目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张灏则表示:“我们的项目都是要求当地红会和教育行政部门一起申请,以地区为单位开展试点的。”

而一旦有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项目的实施进程便会大大加速。这一点,青岛的表现尤为突出。

据青岛市教育局副局长姜元韶介绍,青岛试点探索人道法项目自 2014 年启动以来,市、区两级红十字会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已在青岛连续开展了三期探索人道法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了 10 个区市 78 所学校的 83 名项目师资,实现了项目区市全覆盖。

此外,青岛市教育局和青岛市红十字会还联合就项目出台了 7 个正式文件。

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离不开探索人道法课程与当地教育理念的契合。

一方面,为了加强素质教育,所有的学校都被要求开展地



青岛二中的学生们在上探索人道法课



教师培训

方课程、校本课程。“与其我们自己到处找东西,不如用探索人道法现成的课程体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高级项目官员叶英华曾碰到一位参与项目的老师这样说道。

另一方面,青岛作为重要的港口城市,目前正在推进教育国际化的理念,而探索人道法课程的国际视野毋庸置疑。2016 年,青岛市教育局将探索人道法项目列为教育国际化工作推进的重点项目之一。

只要找到公益理念和教育系统的目标一致的地方,得到认同也就不是那么难了。

重点： 为授课老师打开大门

进入学校只是第一步,要想把课程开好,离不开授课老师的

工作。培训和支持就成了探索人道法项目实施的重点。

“师资问题是项目推进速度的关键因素。探索人道法教育没有大量的知识记忆,没有给定的标准答案,没有传统的考试,实施的是探索式教学,老师能不能上好课是个问题。”张灏强调。

据张灏介绍,在 2014 年至今的 3 年时间里,已经连续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开展师资培训班 16 期,培训探索人道法师资 526 名;开展师资研讨班 1 期,经验交流会 2 期,参与人数 341 人次。

来参加培训的既有思想品德或政治教师,也有德育科目以外的任课教师,还包括心理教师、体育教师以及校医等。

试点以三年为期,第一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中国红十字总会作为项目发起方会提供全部的资金和培训技术支持,第二年会提供部分资金和培训技术支持,第三年则只提供培训技术支持。

在培训之外,最近几年项目还每年举行经验交流会,让老师们可以到一起交流教学方法及各地经验。

老师们经过实践已经逐渐成长起来。此次交流会上,来自上海的朱弘、青岛的孙华莹、总会的陈书功就获颁了项目培训师证书。

“像上海这样的已经可以自

己做培训了。”张灏表示。

有了老师,还要有课时。这一点并不容易,并不是所有参与培训的老师在校园里都正常进行了探索人道法教学。

大多数老师都是在学校的选修课、拓展课上带领学生学习人道法课程,课时有限。

针对这一情况,“我们把原来课程的 36 课时压缩为 8 课时、12 课时。”张灏表示。

目标： 让学生在课程中成长

无论是红会、教育行政系统,还是学校、老师的努力,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学生。对于这门不属于升学必须的课程,学生们接受吗?

北京文汇中学的陈立新老师就表示:“人道法课程不属于中考课程,在重视中考的学校,学生们自己也不重视,课堂上容易出现嬉笑、散漫的情况。”

融入学生日常生活成为老师们的共同选择。上海鞍山初级中学的万锐老师表示:“学生生活中免不了会有冲突,了解人道主义,形成规则意识是十分有必要的。”

对课程的本地化改造成为一种必然。小组活动、课本剧、游戏等教学形式都被鼓励用于教学。朱弘老师就带着学生设计了一款“探索人道法”飞行棋,帮助玩家了解人道规则的游戏。

上大课、讲知识的简单形式是无法起效的,要想将公益理念融入学生认识中,就必须把它当一门课程去研究。

更重要的是,知识不再是唯一目标,培养学生思辨的能力、丰富的情感成为重点。“通过别具特点的教育方式,不断拓展学生对世界的认知、锻炼学生的能力、影响学生的态度、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在长期的潜移默化中对学生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张灏强调。

姜元韶则认为:“通过开设探索人道法课程,帮助青少年树立了‘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的理念,引发了他们对时事的兴趣,使他们能从人道视角去观察和思考国内国际的各种事件,并激发了青少年对于社会的关注,鼓励其参加社区活动并帮助易受损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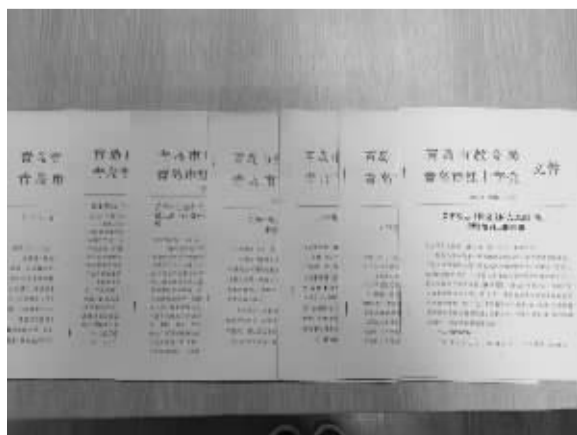
这些效果已经显现,万锐就欣喜地发现:“很多孩子都变得很暖。”

青岛二中的学生的表现同样突出,他们中有在网上发起众筹给家乡修路的;有跟随外派的父亲前往缅甸救助难民,回到学校后在“探索人道法”课堂上分享经历的;还有利用暑假前赴尼泊尔参与当地人道服务的……

循着探索人道法项目的实施路径,希望有更多机构的公益理念课程进入校园,真正实现公益慈善从孩子开始培养的目标。



学生的人道法学习作品



青岛出台的 7 个文件